YFG-2022-xxx

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森林和生态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规定，区人民政府决定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，在森林防火区实行森林防火戒严。

一、森林防火区：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均为森林防火区。

二、森林防火戒严期间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森林防火区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
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
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
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
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三、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安全检查，对携带的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，实行集中保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四、各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、林业工作站和森林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，派出禁火队伍，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，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，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。

五、凡违反本禁火令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区森林公安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按职责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公安、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。

源城区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0762-3332270。

源城区森林警察大队报警电话：0762-3316273。

特此通告。

源城区人民政府

2022年 月 日